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合 同 范 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领食（陕西）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领食（陕西）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要求：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干警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第二日送达，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供应蔬菜类食品、肉类和奶制品、调料和日常消耗品。现在单位约有 800 人用餐，一天两餐，每月 22 个工作日乙方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

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二) 服务要求

1、采购要求

(1)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大品牌。

(2) 蔬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 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4) 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 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2、包装与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

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5)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8) 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 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质量要求。

3、运输要求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1. 原材料配送

(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乙方保证当日 8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乙方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2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 其他配送要求

(1) 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 乙方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

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食材价格

食品原材料价格由采购人询价或以物价局当日公示价格为标准，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为原则。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质量标准：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第四条 款项结算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

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關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明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3日

乙方：领食(陕西)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长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380号欣桥市场主干道北31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昆明路支行

账号：1551817053003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B0WD5C7X

电话：18729298059

日期：2015年11月3日

